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闫劲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皖0191民初6242号原告第一太平融科物业管理(北京)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诉闫劲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15日期间的物业费2818元；2、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被告闫劲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向本院提交证据材料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明珠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31日)

